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21）006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控股 51%的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和采购合同：租赁为期一年，租用无锡雅泰拥有的生产办公用房（羊尖工业园 A 区胶山路 85 号）9075 平方米，年租金价格为 210 万元，期间分四期支付；采购电动车零部件，全年预计金额约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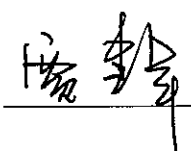
因尤问光同时持有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份及无锡市雅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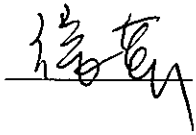
张莉 \_\_\_\_\_

高峰  \_\_\_\_\_

贾建军  \_\_\_\_\_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莉 

高峰 \_\_\_\_\_

贾建军 \_\_\_\_\_

2021年8月16日